

附件 2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_____市（区）

一、总体情况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推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强标》）实施的总体情况及实施效果总体评估。重点报告本地区标准的总体执行和达标率情况，如符合《强标》要求的养老机构数量及占比，未达标养老机构数量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强标》实施监督检查情况，依据《强标》开展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开具处罚决定的数量和主要类型，因未落实《强标》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地方政府在市场准入、事中事后监管和政策文件引用等方面对《强标》的应用情况；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亮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政策、项目支持等方面的举措），本轮评估采取的方式，是否采取多部门联合评估，对本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哪些整改措施，作出了什么处罚决定等。

实施效果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适用范围与当前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是否匹配；是否出现与其他强制性标准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的问题，是否需要新的配套标准支撑该标准的实施；是否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老年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对标准的认知情况；标准对保障养老服务安全、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和影响。

二、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重点报告《强标》实施过程中工作机制、管理制度、保障措施以及标准条款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存在的问题

开展分类研究，分级处置情况。

三、标准实施工作意见建议

重点针对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从机制制度、工作方法、保障措施以及标准修订、配套标准制定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